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苏州易溪清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苏州易溪清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薛家镇童子河水环境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薛家镇童子河水环境整治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易溪清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10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879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苏州易溪清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1日

